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 文名稱是否相同,應就其 主體名稱及組織種類審查 ;主體名稱或組織種類不 相同,其英文名稱為不相

修正條文

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 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 字、符號、空格者,縱其 主體名稱及組織種類相同 ,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

同。

現行條文

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 文名稱是否相同,應就其 主體名稱審查;主體名稱 不相同,其英文名稱為不 相同。

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 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 字者,縱其主體名稱相同 ,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 。

前項可資區別之文字 不包括冠詞、縮寫、空格 、符號、大小寫及組織種 類。 說明

- 一、第一項修正。本辦法第四 條明文規定,英文名稱應 載明主體名稱及組織種 類,為避免爭議,爰應審 查主體名稱及組織種類, 修正為其中一個不同,即 屬不相同。
- 三、第三項刪除。配合第二項 修正,現行第三項之規定 已不再適用,爰予以刪 除。